

★（11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—东泉路、东大梁东街、赛马场路支巷工程质量检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—东泉路、东大梁东街、赛马场路支巷工程质量检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566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1.3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—东泉路、东大梁东街、赛马场路支巷工程质量检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566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1.3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